

連江縣消防局 114 年第 1 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 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局二樓會議室

參、事由：審議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肆、主席：王副局長傳龍

伍、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林奕蕙

陸、議程：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人事室報告：

（一）防護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掌

本局為建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所需安全及衛生防護體系之必要組織及程序，業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五條規定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負責督導安衛辦法第五條所列事項：

1. 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2. 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3.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4.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5.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6. 督導本局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7. 督導本局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8.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9. 本要點第五點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10.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二) 召開本次會議之依據

1. 依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復依同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2. 查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Q11 規定：報告內容得由各機關視實際執行情形，公告含有各單位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實施成果(數據)資料之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次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所示，各機關應於 114 年 12 月底完成 114 年度調查表，並提防護委員會確認，俾利後續將會議紀錄公開於本局網站。

第一案

案由：審議本局 114 年度安全防護實施成果(數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各項規定，連江縣府於 114 年 9 月 26 日以府人考字第 1140047575 號函請所屬機關完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一)。
- (二) 本案會辦本局事務管理主責單位(行政科)，依據本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未執行事項檢討改進後，由人事室填列本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如附件二)，統計時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請委員審議。

決議：

有關哺乳室於今年(114)底前完成設置，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上午 10:40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illegible]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令。

2. **未來預計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 **「A3未核開崗（準）用公務人員保險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員數計算，包含併併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非用人員。
4. **「B1得免防疫委員會」**：(1)得免疫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 (2)「是」者，B2至B6請填「0」。
5. **「C召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未闕免填。
7. 請填寫發黃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 適用職等發黃色底欄位分類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表末。

表1-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

主項目	A 基本資料		M 高風險職務									
	A1 機關代碼	A2 機關名稱	M1a		M1b	M2	M3	M4	M5	M6	M7	M8
			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第23條）									
內容			定期維護或汰換	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式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場安全管控制，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所屬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內容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5條）	提供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第26條）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6條）	主管機關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控制方案（第27條） 限主管機關填寫	主管機關建立或增加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第27條） 限主管機關填寫	
總計 (本列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1	1	1	1	1	0	0
【範例】	456789123	○○署	1	1	1	1	1	1	1	1	0	1
本機關	371052000C	連江縣消防局	1	1	1	1	1	1	1	1	0	0
○○機關2												
○○機關3												
(請自行新增)												

附註：1. 依安衛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險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例如警察、消防人員、矯正機關管理員、司法機關法警等。同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即應依銓敘部核備之各主管機關危險職務彙整表所列主管機關據以認定。

2. 本表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後，送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彙整，**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者）免填本表。